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097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TER-445B 激光物证勘查仪（激光物证发现仪）

送 检 单 位 长春新产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097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TER-445B 激光物证勘查仪 (激光物证发现仪)	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	样品数量	壹套	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4年6月24日		联系人	翁先定	
送检 单位	长春新产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			生产单位	长春新产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	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	北京市中关村南三街 15 号科行大厦 6 层				
	邮政编码		100086	电话	010-62613858		
检验 依据	产品技术要求		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	检验项目	输出光波长等 12 项		
检 验 结 论	经对长春新产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送检的 TER-445B 激光物证勘查仪 (激光物证发现仪) 进行检验,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其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规定, 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: 2014年6月25日 		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						

批准: 蒋雪梅

审核: 罗红宇

编制: 罗红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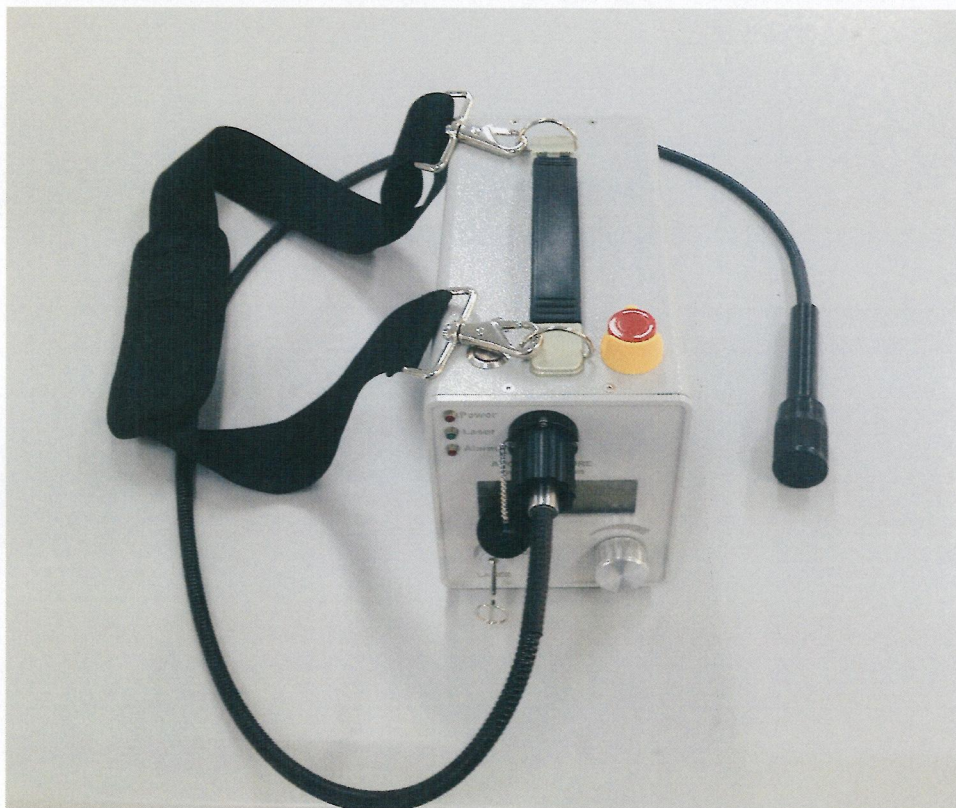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097

共 3 页

第 3 页

TER-445B激光物证勘查仪（激光物证发现仪）



质量
用章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